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拟发生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注销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力明



李圭峰



王伟良

2025 年 4 月 23 日